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25号

海丰县可塘镇益兴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7MA2YY4M

经营者：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卓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卓尔工业区8号楼10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卓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卓尔工业区8号楼101号海丰县可塘镇益兴珠宝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厂生产车间存放有一批废酸，经现场清点该车间内共有21个100公斤蓝色胶桶，其中部分胶桶装有宝石原料、部分是空桶、部分桶内装有废酸液，经清点，该车间100公斤蓝色胶桶废酸液共有8桶，废酸液共约有800公斤，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利用快速PH试纸测试该桶内废液显酸性，该厂的废酸为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将废酸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8月18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8月18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22年8月18日。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2022 年 8 月 25 日

(2)